

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須知

96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4 月 16 日奉校長核定
101 年 4 月 16 日系主任公布
106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4 月 7 日奉校長核定
106 年 4 月 7 日系主任公布

第一條 本系為檢測博士生之基本能力與學養，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，訂定本須知。

第二條 博士生須通過本須知所規定之資格考，始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

第三條 博士生資格考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五年。未依規定期限通過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四條 本系博士生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行之為原則，亦得以研究論文抵免筆試。

一、筆試考核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考試科目為演算法分析、作業系統及計算機結構，至少有兩科筆試成績及格，始通過資格考試。
- (二) 每一科目考試時間為 150 分鐘，滿分為 100 分。每一科目之成績均以 70 分以上為及格，未達 70 分之科目，得於次一學期申請重考。
- (三) 資格考每學期舉辦一次，考試之日期及地點，本系另行公佈之。

二、以研究論文申請抵免筆試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用於抵免之期刊論文(含已刊出或已接受)，需經指導教授認可，該期刊論文即不再列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所需論文成果的計算。
- (二) 抵免之論文需為 SCI/SSCI 或 EI 等級，且除指導教授以外須為第一作者，論文接受時間須為博士班入學後。
- (三) 成績核算方式：
 - 1. SCI/SSCI 論文的成績為 $70+30*(100\%-論文\ Ranking/100\%)$ 分，其中 Ranking 以刊出或接受當年度之公告值為準。
 - 2. 非 SCI/SSCI 之 EI 論文為 70 分。

第五條 每學期本系依規定組成考試委員會負責辦理資格考試事宜。

第六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